

臺南市民俗--提報表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需填寫)	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	* 提報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* 項目名稱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漢民族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* 所屬族群			
型態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儀式、祭典、節慶 (包括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, 如陣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:「民俗, 包括各族群或地方自發而共同參與, 有助形塑社會關係與認同之各類社會實踐, 如食衣住行育樂等風俗, 以及與生命禮俗、歲時、信仰等有關之儀式、祭典及節慶。」	
* 舉行時間	國曆 月 日 農曆 月 日 其他 _____	* 辦理週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逢 (隔) _____ 年舉行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 (_____)
* 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	* 舊地名	
傳承現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 _____			
* 歷史軌跡		說明	
		1. 說明此民俗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, 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。 2. 民俗的名稱, 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, 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, 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; 如有不同名稱, 可逐一記錄。 3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, 唯須註明來源。	
* 特色		說明	
1. 進行方式	描述此民俗項目的進行過程, 如其如何開始與結束、中間經過的儀式等。		
2. 重要特徵	1. 描述此民俗項目中可作為民俗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, 如可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特色的內容要項與特徵、較早流傳下來的實踐方式與表現形式等。 2. 包括構成某民俗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, 例如, 活動流程與主要內容、參與者與執行方式等。		
3. 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表演藝術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工藝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知識與實踐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此民俗之項目, 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
4. 相關場所、空間或路徑	指與此民俗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, 包括: 該民俗發生之核心地區、規模 (所擴及之地域範圍如遶境規模)、相關的活動空間 (如廟宇四周的軒社) 等, 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		

臺南市民俗--提報表

5.重要相關物件			指出實施此民俗時使用的必要物件，如王船、神轎、神桌等（記錄其傳統名稱）。	
* 相關實踐者			說明	
1.民間參與情形			描述此項民俗民間參與情形，如是否為民間自主發起、主辦、參與情況、與公部門關係等。	
2.重要參與團體/群體			1. 列出在此民俗項目中實際執行、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，包括群體、團體或個人。 2.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民俗項目中，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。	
* 資料來源及相關使用考量			1.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，如參考文獻（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）、田野或訪談（受訪人姓名，年月日）。 2. 亦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過程中，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，包括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。	
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（可同時填寫一個以上的群體或團體）				
群體或團體	* 名稱			
	創辦人			
	電話	()		
	E-mail/網址			
	成立時間/地點	年 月 日 / 於 _____		
	代表人			
	* 聯絡人	姓名		
		聯絡方式		
	* 參與經歷			實踐者參與此民俗項目的歷程，包含其參與的項目、參與了多久等
	* 相關知識與技術			實踐者參與此民俗項目時，展現的相關知識或技術
	相關活動狀況		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
	成員人數			
代表成員			於此列出姓名，個別資料可填於下欄	
代表成員資料-1 1.姓名： 2.參與經歷： 3.相關知識與技術：			代表成員個人照片	
代表成員資料-2 1.姓名： 2.參與經歷： 3.相關知識與技術：				
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			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	

臺南市民俗--提報表

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、辦理公告、資料庫建置等使用。			
簽名：_____			
* 提報人聯絡資料			
個人/團體名稱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相關圖片與說明			
(提供照片如民俗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， 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)			
評估紀錄 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待進一步評估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 (理由_____)			
處理情形 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			
1.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2. 「現場訪查」之法定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 3.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，但不提送登錄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，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			
其他，說明：_____			
處理時間： 年 月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，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- 2、「*」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- 3、除「提報日期」一律以「民國」填寫外；其餘需填寫相關「年代」或「年份」之欄位，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。
- 4、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，如不只一個群體或團體，可將欄位延伸使用。
- 5、相關實踐者(群體或團體)照片，可盡可能提供多張(幅)。群體或團體照片，以可表現該群體或團體的特色(如正在進行民俗之操作照片)或呈現該群體或團體代表成員等內容為主。代表成員個人照片，以獨照為主。
- 6、團體之代表成員資料欄可視情況增加欄位。